

保险合作协议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，以下简称甲方，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，以下简称乙方，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，结成战略合作伙伴，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为保证甲方车辆保险保障以及优质的理赔服务，甲乙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代理甲方的商业险和交强险。

其车辆：蒙 KB363M 合作期限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止。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商议同意，也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继续执行本协议。

1. 乙方实行 24 小时接报案服务，在投保用户车辆出险后及时安排理赔人员按时间要求到达现场查勘，实行一站式服务。

2. 保险期限内，客户因车辆报废、转让等原因发生业务退保，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退保。

3. 甲方保险业务实行报账制，此批保费金额 1708.57 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零捌元伍角柒分）即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保单及发票后，在最近的报账日将保费划入保险指定账户，甲方不得拖延保费。



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，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其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1份。

甲方签章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

2015年10月21日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

张伟

2015年10月21日

